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94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蔡佩珊

被　　告　昶耀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峻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啟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3萬34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昶耀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昶耀公司)於民國111年5月12日邀同被告林峻毅、王啟光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、240萬元，共計3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期限、清償日、利率及違約金。昶耀公司自114年8月2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並經原告多次寄發催告函，迄仍未清償。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約定，系爭借款債務已視同全部到

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昶耀公司尚積欠本金123萬34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而林峻毅、王啟光既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催告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、15-20、21-23、25-36、37-39、41-42頁）；而昶耀公司、王啟光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林峻毅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（公示送達）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經審酌原告所提事證，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又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經查，昶耀公司既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，且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均未清償（如主文第1項所示）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而林峻毅、王啟光為昶耀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與昶耀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是原告本件主張，自屬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本金	借款餘額	利息		違約金		備註
			計算標準	起訖日	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	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%計	
1	60萬元	24萬6696元	年息2.875%	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9月22日起至115年3月21日止	自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①借據金額60萬元 ②借款期間111年5月20日至117年5月20日
2	240萬元	98萬6773元	年息2.875%	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9月22日起至115年3月21日止	自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①借據金額240萬元 ②借款期間111年5月20日至117年5月20日